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 057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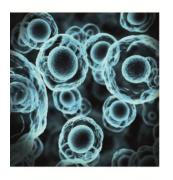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一樓多功能廳 1 及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i) 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i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5 號 衡怡大廈 8 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傳真: (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郵: <u>info@regentpac.com</u>

網站: www.regentpac.com



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173,725,118.20 美元削減至 17,372,511.82 美元: (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 0.09 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繳足股份;及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 美元削減至 0.01 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35,50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10 美元之股份(「股份」);及 (b)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10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10 美元之股份)削減至 23,550,000 美元(包括:(i) 2,3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ii)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ii)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新遞延股份」))(「股本削減」);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 156,352,606.38 美元入 賬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
- (c) 所有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 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 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適切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以完成、落實與削減有關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股本削減(如本通告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生效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 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其分別標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 > *董事* Jamie Gibson

> > > 網站: www.regentpac.com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與本 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 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 序而定。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 (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 (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